與媒體搭建友誼橋樑
司院邀司法記者走訪東北角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爲加強新聞連繫，增進媒體對司法政策及業務改革之瞭解，適時宣導裁判之正確觀念，迅速而順利推展全民的司法，特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邀請司法記者參訪基隆地方法院瑞芳簡易庭及東北角攬勝，由該院王參事兼公關室主任酉芬率領，媒體參加踴躍。二十四日晚上抵達瑞芳簡易庭，基隆地方法院洪院長政雄、林官長富貴等親迎。是晚夜遊金瓜石品茗、欣賞陶瓷並夜宿該庭，由司法人員研習中心籌備處白主任文漳親自接待。

次日早晨施院長啓揚、林秘書長國賢，特從臺北趕至瑞芳簡易庭與記者餐敘，並驅車同往東北角漁港碼頭，歡送記者搭船遊基隆嶼一週後始離開。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因長年受東北季風及巨浪的侵蝕，加上地殼變動，形成許多特殊的地質景觀，更由於風化作用而塑造出各型的岩石，不但可在此野餐、露營、釣魚、聽濤；也可從事自然景觀、海洋生態、地質研究學術活動，爲國人旅遊休閒的好景點。

此次參訪活動，雙方搭起友誼橋樑，今後新聞之連繫，宣導，更能有效一理念。（綢）

行政法院87年判字第一〇五三號判決指出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於應受補償發給完竣時即終止其土地之權利義務

【本刊臺北訊】所有權人，但在未原告於八十五年八月六日領取完竣，有臺中縣政府八十五年十二月三日辦竣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爲臺灣省所有。嗣後人異議者，重測面積大於徵收公告面積時，應以重測面積辦理補償，重測面積小於徵收公告面積時，應仍按徵收公告面積補償之。二、……。」內政部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臺內地字第七一四六四七號函著有釋示。本件原告所有臺中縣烏日鄉勝腎段下勝腎小段一九〇—二九、一九〇—三〇地號土地及其地上物，經被告八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告徵收，其補償費經保管在案。原告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日辦竣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爲有臺中縣政府八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臺灣省所有。嗣後系爭土地之地籍圖重測結果經被告以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其重測後面積雖大於重測前徵收公告面積，惟查該時原告已非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系爭土地因重測增加之面積已與原告無所關連，原告要求補發該增加面積之補償費，被告予以駁復，揆諸首揭內政部函釋，並無不合。原告訴稱：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五條規定，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對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時終止。就其實質意義而言，其重點應在補償之發給「完竣」一詞。倘補償費因行政機關測量之不精確而造成公告徵收之面積小於實際徵收面積，則徵收補償費之核計自少於應受補償之面積，因地籍原圖破損、滅失、比例尺變更或其他重大原因，得重新實施地籍測量；又地籍重測結果，經依法公告，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重測結果確定向後發生效力而已，對於重測前依原登記面積所負有類似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以下關於瑕疵擔保之責任云云。按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因地籍原圖破損、滅失、換發書狀，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十八條定有明文。故因地籍圖重測發生土地面積增減之情形，僅於重測結果確定向後發生效力而已，對於重測前依原登記面積所有權人限期申請，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申請，以書面通知土地管機關，應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爲之補償，並不影響，原告尚不得溯及既往據爲主張。主張被告應就地籍尚無可採。

宜蘭地檢署指派專人清理
結案後保證金未發還案件

【本刊宜蘭訊】檢察長崇儀指派一位資深書記官調出案卷清查，且重新由戶政機關查址追蹤，更由卷內既有資料、電話逐一聯繫，共發還刑事保證金一百三十九件，計清理三百多萬元，贓證物也清理了七十五件，現尚繼續清理中。民衆如果刑事案件已結尚未領得刑事保證金或被扣押物品，請以電話（〇三）九三五三六七四清理專線廖書記官洽，或亦可利用該署電子民意信箱網址iidcs@ms17.hinet.net 即獲答覆。（堯）

獸行父親姦殺親生幼女
天理不容判死刑槍決

【本刊臺北訊】受刑人曾木文（男、三十八歲，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日經高雄地方法院判決離婚，長女曾童（二日生）歸其監護，八十三年五月間，因失業而將曾童寄養在臺北市其胞妹住處，曾童因其前頸部遭掐扼壓，鼻口血而窒息死亡。

最高法院認曾木文爲逞淫慾，罔顧人倫姦淫親生幼女，又予殺害，天理不容，犯罪後猶圖推卸刑責，毫無悔意，惡性重大，乃依法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遠）

政修正選送公人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劃
第四、七、八、十五點規定

【本刊臺北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八十七年八月一日以(87)公訓字第〇八二〇二號函轉行政院八十七年七月廿四日臺(87)人政考字第二〇〇五二〇號函，修正「選送公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第四、七、八、十五點，茲將修正文刊載於後：

四、對象及條件：

㈠甄試部分：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務人員及公立專科以下學校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1.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或薦任職升等考試及格，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2.現任各機關編制內委任（派）第五職等（合格實授或准予登記）或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相當職等以上之職務（教師須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以上）。

3.連續任職三年以上，最近二年考績均列甲等，並擔任與專題研究項目有關工作一年以上，且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教師之成績考核要件由教育部參照上述要件定之。

4.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身心健康。

5.最近三年未曾出國進修或研究，且最近十年未曾參加本計畫出國進修、研究。

6.工作績效卓著，具發展潛力。

㈡保薦甄審部分：

各級政府機關（構）編制內公務人員，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1.現任或曾任各機關學校編制內薦任（派）第八職等（合格實授或准予登記）或公營事業機構相當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2.連續任職十年以上，最近五年考績，四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

3.工作績效卓著，具發展潛力。

4.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身心健康。

5.最近三年未曾出國進修或研究，且最近十年未曾參加本計畫出國進修、研究或考察者。

上述人員曾參加依據本院暨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辦理之主管訓練班次者，應優先遴薦。

㈢甄試（審）人員經監察院彈劾、糾舉或因違法失職行爲在調查中或在司法機關偵查審判中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尚未結案者，均不予錄取；錄取後、出國前始發生或發現者，註銷其資格。

㈣甄試（審）人員如服務之事業機構改制民營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1.錄取前，其所服務之事業機構改制民營者，不予錄取；錄取後，未核准出國前，其所服務之事業機構改制民營者，註銷其資格。

2.出國後，未返國履行服務義務前，其所服務之事業機構改制民營者，得繼續完成專題研究，但政府不再繼續支薪。

3.返國後，履行服務義務期滿前，其所服務之事業機構改制爲民營者，不受本計畫第十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七、專題研究人員甄試：

㈠項目之審定：

各主管機關依據業務發展需要，配合國家整體建設，按年度提報專題研究項目建議表，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初審並提審核小組審定項目後，函請各主管機關依本計畫四所定對象及條件推薦人選參加甄試。各主管機關提報之專題研究項目，其他主管機關亦得推薦符合資格人員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審查後一併參加甄試。

㈡甄試：

1.設置甄試委員會，負責有關甄試事宜。

2.各機關推薦參加甄試人員，其資格經審查合格者，得應甄試。甄試之科目爲國文及前往研究國家之語文。

3.參加甄試人員成績達到錄取標準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簽報行政院核定後，通知薦送機關及當事人。

4.備取人員若干名，如原錄取人員無法參訓或註銷受訓資格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㈢人選之保薦：

1.各主管機關依分配名額保薦所屬人員，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初審後提請審核小組審定。

2.各主管機關保薦人員參加甄審應填具左列書表：

①推薦人員名冊二份。

②保薦表二份。

㈣經審核小組審定錄取之保薦人員，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簽報行政院核定後，通知薦送機關及當事人。

㈤備取人員若干名，如原錄取人員無法參訓或註銷受訓資格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五、經核定錄取人員，除因公務迫切需要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己之實際困難，得詳述事由報經行政院核准延期出國者外，應於六個月內出國研究，逾期視爲放棄，並註銷資格。上述延期最長三個月。

備取人員自接獲遞補通知日起，應於六個月內出國研究，逾期視爲放棄並註銷資格。

錄取人員出國前應參加講習，其課程應包括國際現勢、國際禮儀、目的地國家重要風俗民情、國際關係等。

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功能卓越方便：法規與各類司法判解、行政函令可作雙向式關聯查詢；輸入任一字號、期間或字詞，您需要的資料瞬間可得；採用人性化視窗導引方式，操作便捷，易於瀏覽。

※作業環境需求：可適用於 Dos、Windows95、Internet 等作業

行政法體系重點整理／張正 編著
▲八十七年六月修訂新版／定價 五五〇元

民法例題演練（中）／李淑民 編著
▲八十七年五月全新第一版／定價三〇〇元

出版公司
路8號4樓
23317517-9
23831398
05769516
帳戶

植根法學叢書系列　郵政劃撥帳號：01135241-9　黃茂榮 帳戶

●競爭法系列（二）
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　黃茂榮教授著　伍佰元整
第一篇　結合管制與聯合之禁止的競合
第二篇　公平交易法對於大型流通業之管理
第三篇　公平交易法與消費者保護法之競合關係
第四篇　公平交易法對於公用事業營業章程之適用的檢討

「植根大法律資料庫視窗版」每套陸萬元，第一年免費更新十二次，歡迎洽詢試用及到府展示。
「植根六法全書視窗光碟版」定價參千元，學生2100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路二段162-12號3F
http://www.root.com.tw　TEL(02)2707-2848

新編六法參照法令判解全書〔9月修訂版〕
林紀東、蔡墩銘等編纂　定價：1625開　六八〇元
開一四八〇元
◎本版新增收及修訂法規包括：政府採購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期貨交易稅條例、律師法、民法親屬編、公害糾紛處理法、所得稅法、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從這一版開始，本書推出16開大字版本，更便於閱讀。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0106895-3

名邦法律事務所
誠徵壹男法務助理
1.大學法律系畢。2.撰狀經驗佳。3.歷、照、希望待遇。親洽：
所址：台南市府前路一段283號3樓之一A室
電話：（06）2226996

允中法律事務所
誠聘律師
請洽紀錦隆律師或郭小姐
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396號12F之4
TEL：(07)2157172
FAX：(07)2821066

彰信聯合律師事務所
誠邀合署律師
富團隊榮譽精神　有組織經營理念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卅四號十二樓
電話：二三九七—九一〇一
傳眞：二三九五—二八一五
蔡調彰律師